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，选举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并设置职工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可连选连任。

余军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将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4日

附件:

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余军：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-2015年，在交通银行吴江分行工作，先后担任对公柜员、客户经理、管理经理、支行行长、分行行长助理等职务；2015年-至今，在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经理、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2%。余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。